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会议资料。现对此项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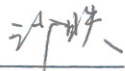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锦绣江南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以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，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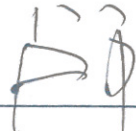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锦绣江南股东协商，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，各股东对锦绣江南进行增资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
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沙旻


卢平


林红

2018 年 9 月 25 日